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6〕4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成立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能力、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劳人仲〔2015〕4号）文件精神，经2015年12月31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顾蓓熙

委员：许栋、朱美虹、汪一丁、宋林君、陆琦、胡大伟、骆枫、葛晓梅（按姓氏笔画排序）

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职责

（一）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对学校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 (三) 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 (四) 参与协调履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集体合同和执行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 (五) 参与研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
- (六) 聘任、解聘和管理调解员;
- (七) 协助学校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 (八) 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6 年 1 月 7 日